

标识: ZC-QR-077



19301205053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C240255B

项目名称: 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（一期出口）
9 月月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噪声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

承担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编写人：彭迪

审核人：赵甜

签发人：张略

采样人：高玉华、孔磊

分析人：高玉华、彭迪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废水

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生产废水总排口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色度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铬、总镉	3 频次/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综合水质检测仪 AZ86031	2024. 6. 19~ 2025. 6. 18
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JQ-100	/
3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1182-2021	2（倍）	50ml 比色管	/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4. 6. 19~ 2025. 6. 18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	
6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0.004		
7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	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	生化培养箱 SPX-80X	2024. 6. 19~ 2025. 6. 18
9	石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4. 6. 19~ 2025. 6. 18
10	动植物油类				
11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4. 6. 19~ 2025. 6. 18
12	总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-原子荧光光度计 AF-7500	2024. 6. 19~ 2025. 6. 18
13	总砷		0.0003		
14	总镉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0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3. 6. 21~ 2025. 6. 20
15	总铅		0.06		
16	总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0.03		

2.2 厂界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2.3，噪声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2.4。

表 2.3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厂界四周	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，1 天

表 2.4 厂界噪声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噪声仪 AWA5688	2024. 7. 5～ 2025. 7. 4
			声校准器 AWA6021A	2024. 2. 9～ 2025. 2. 8

3.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噪声检测时，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 5m/s 以下时进行；
- 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- 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，并进行现

场校准，校准记录见表 3.1。

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
(7)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：质控样、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3.2。

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单位：dB(A)

检测日期	测量前校准值	测量后测值	示值差值	要求范围	评价
2024.9.11 昼	93.8	94.0	0.2	≤0.5	合格
2024.9.11 夜	93.8	93.9	0.01	≤0.5	合格

表 3.2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 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 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3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4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6	石油类	/	/	1	合格
7	六价铬	1	合格	1	合格
8	总汞	1	合格	1	合格
9	总砷	1	合格	1	合格
10	总铅	1	合格	1	合格
11	总铬	1	合格	1	合格
12	总镉	1	合格	1	合格

4. 检测结果

4.1 废水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4 年 9 月 11 日		检测点位		生产废水总排口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日均值/范围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1	pH	无量纲	7.5	7.5	7.4	7.4~7.5	6~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30	29	28	29	50	
3	总磷	mg/L	0.15	0.13	0.18	0.15	0.5	
4	氨氮	mg/L	0.685	0.702	0.676	0.688	5	
5	总氮	mg/L	5.98	6.79	6.22	6.33	15	
6	色度	倍	2	2	2	2	30	
7	动植物油类	mg/L	0.39	0.36	0.29	0.35	1	
8	石油类	mg/L	0.41	0.46	0.45	0.44	1	
9	悬浮物	mg/L	3	5	4	4	10	
10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	
11	总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	
12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
13	总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	
14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6.4	6.2	6.5	6.4	10	
15	总汞	mg/L	0.00017	0.00026	0.00021	0.00021	0.001	
16	总砷	mg/L	0.0005	0.0009	0.0007	0.0007	0.1	
评价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、表 2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1.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； 2. 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”+“L”表示。						

4.2 噪声

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.2。

表 4.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 编号	测点名称及位置	单位	2024. 9. 10	
			昼间	夜间
1#	厂界南侧 1m 处	dB (A)	44	43
2#	厂界东侧 1m 处	dB (A)	44	45
3#	厂界北侧 1m 处	dB (A)	45	46
4#	厂界西侧 1m 处	dB (A)	43	46
标准限值		dB (A)	65	55
评价			达标	达标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限值			
备注	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。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共 16 项，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、表 2 标准。

由表 4.2 可知：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厂界昼、夜间噪声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编写人： 地 审核人： 赵甜 签发人： 张

日 期： 2024.9.27 日 期： 2024.9.29 日 期： 2024.9.29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